

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設置辦法

86年10月6日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6年10月2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八六)訓(三)字第八六一三九二三三號函核備
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5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6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9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5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中正大學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設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 諮商及諮詢服務。
- 二、 心理測驗服務。
- 三、 研辦心理衛生有關之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。
- 四、 研辦生涯輔導相關服務。
- 五、 提供特殊需要學生之教育與輔導。
- 六、 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。
- 七、 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。
- 八、 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服務。
- 九、 輔導其他輔導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，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設企劃與培育、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企劃與培育組：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、提供特殊需要學生之教育與

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行政事務。

二、心理輔導與諮商組：諮商及諮詢服務、心理測驗服務、研辦心理衛生有關之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、研辦生涯輔導相關服務、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、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輔導行政事務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依學生輔導法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，辦理本中心之相關業務。

本中心得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，協助辦理中心推展各項工作。

第七條

本中心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，置輔導計畫執行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定各項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檢討輔導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三、得推薦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

四、其他輔導中心相關業務。

前項委員會委員七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五人分別為二名教師代表、一名職工代表、一名學生代表及一名專業輔導人員，由校長聘任之。成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